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0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浩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乙紙上之「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曹紹恩」印文壹枚、「曹紹恩」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1至17行所載「準備完成後，丁○○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1時許，抵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與戊○○見面。丙○○交付上開③收據予戊○○收執，並提供上開④工作證予戊○○拍照，再向戊○○收取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取得款項後，丁○○至附近廁所放置贓款，再由不詳收水前往收取，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丁○○當日之報酬為1000元。」更正為「準備完成後，丁○○於112年11月2日上午11時23分許，抵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湖捷店與戊○○見面。丁○○交付上開③收據予戊○○收執，並提供上開④工作證予戊○○拍照，再向戊○○收取60萬元。取得款項後，丁○○至附近廁所放置贓款，再由不詳收水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並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1 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02 記載。

03 二、新舊法比較：

0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明文規定。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
07 成要件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變更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8 減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判決參照）。

0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制定施行，因被害人
10 遭詐騙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43條、第44條加重刑罰要件，就此部分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2 (二)惟前開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自
17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8 之新修正規定。

19 (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
20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
21 為第19條第1項，法定刑改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
23 罰金。法定最高刑度由7年有期徒刑，降為5年有期徒刑。應
24 認裁判上一罪之輕罪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之刑度較有利於被告。

26 (四)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於000
2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均符
31 合上開減輕要件，適用新法並無較不利之狀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06 (二)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7 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彼此有犯意聯
10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
13 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
14 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就被告涉犯本案犯行部分，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17 犯行，且其自述並未獲得因上開犯行領得報酬，復無證據證
18 明其因本案犯罪受有犯罪所得，應認其無需繳回犯罪所得，
19 即得就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依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就其涉犯現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本亦得依現行
2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犯
23 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
24 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25 輕其刑事由。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7 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
28 工作，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
29 猖獗，危害社會治安，本應予以重懲，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30 犯行，就所涉洗錢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合於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之素

01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教育程度、入監前之職業
02 收入、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判筆錄第
03 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06 1.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7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08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09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10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
11 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1
12 張乙紙上之「暘璨投資有限公司」、「曹紹恩」印文各1
13 枚、「曹紹恩」簽名1枚，係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
14 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
15 上開收據，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
16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17 2.「暘璨投資有限公司」、「曹紹恩」印章各1顆及暘璨投資
18 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因未據扣案，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19 告或其於詐騙集團成員仍繼續持有之，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
20 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立法理由參照），是不為沒收之諭
21 知。

22 (二)洗錢之財物

- 23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5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
26 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7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0 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31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02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 04 2. 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60萬元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詐欺
06 集團不詳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
07 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8 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9 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
10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
11 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2 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犯罪所得部分

14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收款一次報酬是1000元，但本
15 案我還沒有收到報酬等語。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因本案獲1000
16 元之報酬，然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本
17 案犯行獲得報酬，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
18 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吳琛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號

被告 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丁○○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屏東○○○○○○○○○○）
（另案在法務部○○○○○○○○臺
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主管」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乙○○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儲值款項到投資平台云云，使乙○○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或面交款項；其中丙○○擔任民國112年11月10日之取款車手。丙○○受「主管」指示，先在臺中高鐵站取得偽造之①「商業操作收據」1張（已印有【量石資本】印文、【徐信安】印文；已簽立【徐信安】署名）、偽造之②「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徐信安」工作證1張，並與「主管」一同搭乘高鐵至臺北。丙○○於112年11月10日14時許，抵達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富康活力藥局東湖店與乙○○見面。丙○○交付上開①收據予乙○○收執，並提供上開②工作證予乙○○拍照，再向乙○○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取得款項後，丙○○返回臺北高鐵站將贓款交予「主管」，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01 二、丁○○與「李啟章」、「曹思傑」、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
02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
03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04 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戊○○施
05 以「假投資」詐術，謊稱：交錢操作股票云云，使戊○○陷
06 於錯誤，陸續面交款項；其中丁○○擔任112年11月2日之取
07 款車手。丁○○先向「李啟章」取得工作手機，依「曹思
08 傑」指示至超商列印偽造之③「現儲憑證收據」1張（已印
09 有【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印文、【曹紹恩】印文）、偽造之
10 ④「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外派經理曹紹恩」工作證1張；丁○
11 ○另在上開收據上偽簽【曹紹恩】署名。準備完成後，丁○
12 ○於112年11月2日11時許，抵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
13 號統一超商與戊○○見面。丙○○交付上開③收據予戊○○
14 收執，並提供上開④工作證予戊○○拍照，再向戊○○收取
15 60萬元。取得款項後，丁○○至附近廁所放置贓款，再由不
16 詳收水前往收取，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丁
17 ○○當日之報酬為1000元。

18 三、案經乙○○、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丁○○於警詢時及偵訊中
22 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乙○○、戊○○於警詢時所述相符，
23 復有：告訴人乙○○提供之虛假APP翻拍照片6張、偽造收據
24 影本5張（含上開①收據）、存摺明細及匯款單據影本、偽
25 造工作證翻拍照片4張（含上開②工作證）；告訴人戊○○
26 提供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4張（含上開③收據、④
27 工作證），以及警方調閱之監視器影像截圖（含上開112年1
28 1月2日、112年11月10日之面交）附卷可憑，足徵被告丙○
29 ○、丁○○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堪予認定。

30 二、罪名

31 (一)核被告丙○○、丁○○所為，均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之一般洗錢、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④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04 (二)被告丙○○與「主管」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5 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丙
06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08 (三)被告丁○○偽印③收據、④工作證，並在③收據上偽簽【曹
09 紹恩】署名之行為，均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
10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皆不另論罪。被告丁○
11 ○與「李啟章」、「曹思傑」、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
12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
13 犯論處。又被告丁○○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
14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
15 斷。

16 三、沒收

17 (一)上開偽造之①③收據、②④工作證未經扣案，且價值低微，
18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9 (二)被告丁○○取得1000元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黃法蓉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